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清照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448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清照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iPhone手機壹支（門號0000000000）、六合彩手冊壹本、開獎紀錄單壹份及手寫紀錄本壹本等物均沒收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至第15行「藉此方式提供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」後增列「，李清照因此獲利2萬元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68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書記官 張隆成

0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05 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6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